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船舶期租協議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船舶業務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船舶期租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air Cypress Limited（「出租方」）在進行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總部設於卡塔爾的獨立第三方（「承租方」）簽訂船舶期租協議（「期租協議」）。根據該等期租協議，出租方特此授予承租方對本集團所擁有之六套拖船和駁船估計約為130,000-150,000公噸之每月總載量之獨家使用權，以用作運載建築組件。該等期租協議之期限訂為自開始載運日期起計三年之固定長期。董事會預期訂立期租協議將為本集團貢獻每月約1,000,000美元之穩定期租收入。

鑑於全球商品市場（包括煤炭市場）當前的困難情況，本集團一直不斷擴充其船舶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並減低其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期租協議正標誌著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並會為本集團在長期的基礎上帶來穩定、可持續和多元化的收入和現金流，也能支持本集團在未來的長期增長。董事相信，該等期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

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副主席)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